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陳桂香	新民高級商科畢業 僑光科技大學畢業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	曾任福恩里里長、現任西屯區公所調解委員、現任臺中市政府顧問、現任福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現任大福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、現任中國國民黨黨代表



政　　見

過去20年深耕福恩里，路燈地下化、污水下水道接管、自來水管汰舊換新、人行步道改善施工、排水溝重新施作、福恩公園人行步道設施改善、台灣大道工業一路人行道的拓寬等基礎建設全數完成。

1. 未來爭取福恩活動中心的設立。
2. 駁坎爭取社造美化綠化。
3. 打造數位化里民服務平台推動里政。
4. 增設老幼共融友善休閒設施。
5. 升級關懷據點與健康促進，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活動，照顧日益增加高齡人口。
6. 交通安全與人本環境延伸。
7. 環境永續與韌性防災。
8. 停車秩序與交通動線改善。
9. 高樓密集群聚社區生活品質優化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 年 11 月 10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張保德	嶺東高級中學	現任福恩里里長，第四屆里長 現任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顧問 現任中科管理局環境監督小組委員 99 年至今擔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家扶基金會寄養家庭 101 年績優鄰長 105 年榮獲西屯區模範父親 109 年榮獲臺中市政府頒發寄養家庭特殊貢獻獎



政　　見

1. 保德深耕福恩近 34 年，自民國 99 年擔任寄養家庭至今，持續關懷弱勢兒少，愛與服務延伸鄉里，陪伴每一個需要幫助的家庭。
2. 積極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，增加長者照顧、健康休閒、親子活動及多元課程，打造里民共享空間。
3. 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，協助符合資格的里民申辦社會福利，連結社會資源，讓需要幫助的鄉親得到支持。
4. 持續舉辦重要節慶活動、社區文康聯誼及多元親子活動，凝聚鄰里情感，打造幸福宜居的福恩家園。
5. 路平燈亮水溝通，打造安全好環境，做好環境綠美化，定期消毒與雜草清理，維護乾淨整潔的生活環境。
6. 維護里內監視系統，確保設備正常運作，守護社區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7. 鄰里有愛：秉持「關懷、傾聽、行動」的服務精神，與里鄰長及愛鄰守護隊，深入社區共同服務。
8. 以負責、熱誠、踏實的態度，一步一腳印做好里民服務，鄉親的建議用心聽、里民的需求積極做。
9. 實在做事值得信賴，保德繼續為您服務！找得到、叫得動，一人當選全家用心服務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 年 1 月 27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901 投開票所	安和國中 (7)	福和里天助街 1 號	福恩里 3-6,24 鄰
第 0902 投開票所	安和國中 (8)	福和里天助街 1 號	福恩里 1-2,9,17,23 鄰
第 0903 投開票所	大福宮休閒中心	福恩里福澤街 66 號	福恩里 10-12,14,16,20-22 鄰
第 0904 投開票所	大福宮旁穿堂	福恩里福澤街 66 號	福恩里 7-8,13,15,18-19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